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江苏星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屏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屏山县城岷江应急取水泵站采购应急发电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屏山县城岷江应急取水泵站采购应急发电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星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5935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209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星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峰

日期：2024年1月12日